

福田区经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债务 情况说明

一、福田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明细表

图表：福田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2021-2023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318.19	5514.49	5704.5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6	3.0	2.8
第一产业（亿元）	1.6	1.73	1.76
第二产业（亿元）	472.09	504.29	567.34
第三产业（亿元）	4844.5	5008.47	5135.45
二、2021-2023 年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29	194.27	207.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29	310.47	268.8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0	2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转移性收入	49.93	75.46	79.99
转移性支出	45.62	2.85	41.54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55	117.92	94.4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39	115.20	90.5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47	6.26	21.2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8	2.93	2.96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9	0.66	0.9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69	0.66	0.99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9.26		
2022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5.26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4.53		

二、福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1 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0.55 亿元,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0.40 亿元。2021 年, 全区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3.39 亿元。

2022 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7.92 亿元,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3.70 亿元。2022 年, 全区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5.20 亿元。

2023 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4.43 亿元,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62.54 亿元。2023 年, 全区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0.54 亿元。

三、福田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 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29.26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05.26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24.53 亿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131.3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0 亿元，专项债务 131.30 亿元。

2022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205.26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 亿元，专项债务 203.26 亿元。

2023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224.53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 亿元，专项债务 221.53 亿元。

图表 3-1 福田区 2023 年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专项债务限额		221.53
专项债务余额		221.53
债券结构	1-3(含)年	9.81
	3-5(含)年	14.70
	5-10(含)年	31.01
	10 年以后	166.01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福田区大力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债务管理，降低债务成本，严控债务风险，在全力服务保障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具体如下：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建设债券全周期管理系统，

全口径监测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应对能力，提高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29号），对债务风险事件建立分组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债券资金的发行和偿还已明确纳入预算管理，同时持续推进债务风险预警方案的制定工作。

三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同时，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对全区政府债务进行及时调整，合理确定政府债务限额，努力使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